

Windy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新规

解读与市场应对

2026.08 | 内部培训版

适用：跨境保险 | 证券 | 信托 | 家办 | 财富顾问

10:32 8月6日 周四
99%



Windy

本次培训核心目的

01

读懂规则

能用普通客户听得懂的语言，说清楚新规究竟管谁、管什么、什么时候管。

02

接住问题

客户焦虑时，不跟着恐慌，也不回避，而是用一套有边界的方法把问题接住。

03

工具选择

知道什么情况下应该坚持使用信托，什么情况下可以用保单完成部分家庭安排。

10:34 8月6日 周四
99%
Windy

要素	内容
离岸信托定义	设立于中国境外、由境外受托人管理的信托
纳税义务人范围	个人将财产委托给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 个人将财产转让给境外受托人持有管理； 个人通过受让/持有信托权益享有信托收益、控制、处分权利
征税环节	设立、存续、终止清算三大环节，覆盖装入财产、存续收益、终止分配、身份转换等具体情形
统一税率	各环节应税所得统一适用20%税率

10:37 8月6日 週四
97%
Windy

环节	情形	纳税人	应税所得	税目/税率
设立环节	居民个人装入财产 （股权、股票、房产等）	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	装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财产转让所得，20%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 （来源于境内部分）	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	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20%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但实际由居民个人控制	视为该居民个人装入财产	同居民个人装入财产口径	财产转让所得，20%
存续环节	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存续期产生收益	居民个人	按收益性质分别计算：财产转让所得按转让收入扣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年度内盈亏可互抵，损失不得结转）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各项所得总和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均20%，按年计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	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	实际分配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
终止环节	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终止清算	居民个人	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信托终止清算	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	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身份转换情形	相关个人	按规定进行税收清算处理	适用相应纳税规定

10:42 8月6日 週四
95%
Windy

为什么是现在?

税制结构转型

- 个税占比与成熟经济体差距巨大
- 税收公平受损
- 需要扩大个税税基

居民财富完成积累

- 高净值人群快速增长
- 跨境配置意愿持续上升
- 财富存量管理与代际传承阶段

全球税收治理环境成熟

- FATF反洗钱标准全球推行
- CRS经历多年落地磨合
- BEPS行动计划

来源：财政部《2025年度财政收支情况》；香港证监会《2025年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

离岸信托个税新规，不是孤立事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OECD：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

10:45 8月6日 週四
94%
Windy

为什么是现在?

税制结构转型

- 个税占比与成熟经济体差距巨大
- 税收公平受损
- 需要扩大个税税基

居民财富完成积累

- 高净值人群快速增长
- 跨境配置意愿持续上升
- 财富存量管理与代际传承阶段

全球税收治理环境成熟

- FATF反洗钱标准全球推行
- CRS经历多年落地磨合
- BEPS行动计划

来源：财政部《2025年度财政收支情况》；香港证监会《2025年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

10:48 8月6日 週四
92%
Windy

税收结构与财富管理规模正在重塑

中国主要税种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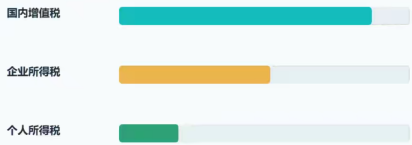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口径提示

中国 2025 **9.2%** OECD平均 2022 **23.6%**

统计体系不同，仅用于观察结构差异，不作严格税负比较。

亚洲财富管理枢纽

香港

35.1 → 42.2

万亿港元 | 2024 → 2025

- 中国约有300万名千万可投资资产高净值个人
- 掌握约100万亿元可投资财富
- 高净值市场已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管理与代际传承”阶段
- 84%的高净值人士考虑境外投资
- 中国香港以43%的选择率成为首要境外配置目的地

来源：财政部《2025年度财政收支情况》；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24（2022 tax mix）；香港证监会2024/2025调查；MAS Singapore Asset Management Survey

10:52 8月6日 周四
91%
Windy

国际比较：中国不是走向“例外”，而是在补齐规则

司法辖区	常见抓手	对市场的启示
美国	Grantor trust归属征税；外国信托专项申报	控制与归属规则并不新鲜
英国	Settlor-interested、境外转移与分配规则	身份、控制与受益同步分析
加拿大	信托独立纳税 + 21年视同处置	长期累积并非永久递延
澳大利亚	受益人现时权利 + transferor trust规则	穿透与反递延并行
中国	**设立视同转让；居民信托收益按年20%**	**后发但规则集中、执行窗口明确**

来源：美国IRS：IRC §§671–679；英国HMRC Trusts, Settlements and Estates Manual；加拿大CRA T3 Trust Guide；澳大利亚ATO Trust taxation

10:56 8月6日 週四
89%
Windy

重要认知修正：“境外”不等于“看不见”

过去的安全感

结构复杂度

层层SPV

境外账户

受托人名义持有

「没有分配」

未来的安全感

资料完整度

信托协议与权力条款

年度财务报表与收益分类

分配决议与资金流水

中文翻译与完税凭证

关键问题已从“看不看得见”变成“能不能解释清楚”

来源：OEC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第4、11、13—15条

10:59 8月6日 週四
88%
Windy

三个关键词：控制权、收益归属、分配路径

01

控制权

谁可以撤销、替换受托人、指示投资或分配?

决定是否可能归属于居民个人

02

收益归属

收益在信托、SPV还是具体居民个人层面形成?

决定按年征税还是分配时征税

03

分配路径

现金、借款、担保、代付或资产使用?

决定是否构成实际或视同分配

来源：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第4、8、12、14条

一句话讲透新规底层逻辑

未来税务上最关键的问题，不是结构叫什么，而是：

谁装入、谁控制、谁取得收益、谁能解释清楚。

场景1｜可撤销信托、未分配但委托人高度控制

客户结构

中国税收居民A设立可撤销离岸信托；

可更换受托人、指示投资；

年度收益全部留存。

税务结论

若属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收益无论是否分配，均由A按年以“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20%。

销售怎么讲

“我们不能再用‘没有分配就没有税’来判断。先把您的税收居民身份、装入时点、权力条款、底层收益和历年报表整理出来，再请税务专业人士计算。”

风险信号

可撤销

高控制

未分配

11:07 8月6日 週四
84%
Windy

场景3｜委托人非居民，但受益人是中国居民

客户结构

境外税收居民A装入境外财产；中国税收居民B为受益人并取得现金分配。

税务结论

信托实际分配给B的所得，以B为纳税人，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申报。若B通过借款、代付或低价使用取得利益，也可能视同分配。

销售怎么讲

“请问B是不是中国税收居民？他具体取得了什么经济利益？是怎么取得的？在年末前是否归还或解除？”

风险信号

居民受益人　借款/代付　实际使用

来源：《税公告2025年第21号》第8、12条

场景4｜创始人股权信托、上市后分红长期留存

客户结构

居民创始人将境外控股公司股权装入信托；上市后分红留存在SPV，未来用于家族安排。

税务结论

装入环节按市场价值减原值和合理费用计算20%财产转让所得；SPV如属信托控制的境外实体，分红与资产处置收益按年纳税。

销售怎么讲

“上市前后都要做税务测算。这不只是传承方案，还涉及装入估值、税款现金流和每年的数据供应能力。”

风险信号

创始人股权　境外SPV　长期留存

来源：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第3、4、13、14条



场景5｜主张“本金返还”，但证据不足

客户结构

受益人收到大额款项，口头称为本金返还；无清晰分配决议、原值记录、年度报告或银行用途说明。

税务结论

纳税人需提供真实、完整资料；价值不合理可被评估调整。非居民设立信托终止时，居民取得财产甚至以市场价值为应税所得额。

销售怎么讲

“我们不替您先认定这是本金。我们先做资金性质核验，把来源、决议、原值、已税收益和流水对上，再请专业人士给出税务判断。”

风险信号

本金口径　大额款项　无台账

来源：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第8、15、16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第4、13条

场景6｜基金、保单、合伙结构复杂，收益难拆分

客户结构

信托持有保单、基金、合伙份额及多个账户；

境外报表分类与中国税目不一致。

税务结论

居民信托需按年度拆分“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两类不得互抵；

管理费、法律费、投顾费等不得扣除。

销售怎么讲

“复杂不等于错，但必须先确认这个结构的数据供应、估值、报表翻译和税额抵免能力是否跟得上。”

风险信号

混合收益

费用不可扣

跨境抵免

来源：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第4、10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第4、10—13条

案例小结：六类场景背后都在问五件事

01

谁纳税

装入人、受益人或实际取得 / 控制者

02

何时纳税

设立、每年、分配、身份变化、终止

03

这笔钱是什么

转让所得、股息红利、已税收益或财产市值

04

谁来举证

纳税人、受托人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05

如何避免双重税

已税收益不重复；合格境外税款凭证抵免

来源：依据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归纳

11:13 8月6日 週四
82%
Windy

落地难点仍然存在，但已不是“有没有规则”

01
境外法律概念与中国税目衔接

02
装入财产与底层资产估值

03
年度收益分类与亏损处理

04
本金 / 已税收益 / 未税收益台账

05
境外税款性质与抵免凭证

06
历史资料、中文翻译与受托人配合

来源：财税公告2026年第21号；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及官方解读



当前市场最常见的五类顾虑

“离岸信托以后是不是不能做了？”	恐慌
“是不是以后每次分配都要重税？”	税负焦虑
“资产都在境外，中国为什么还管？”	边界误解
“我是不是应该先等等，什么都别动？”	拖延
“你们以前不是这么说的？”	质问

面对客户顾虑：三步回应法

01

承认顾虑

“您的担心合理，这次规则确实会影响既有结构的税务处理。”

02

澄清变量

“但不能用「有税 / 没税」概括，要看谁装入、居民身份、收益与分配路径。”

03

给出路径

“先做结构和文件体检，确认历史缺口，再由税务与法律专业人士给方案。”

不硬拗｜不回避｜不给虚假确定性

11:18 8月6日 週四
79%
Windy

行业没有结束，只是进入“专业化、可解释性竞争”

三个不变

01 跨境配置需求不会消失

02 家族治理与传承需求不会消失

03 离岸工具的功能不会消失

三个改变

01 不能再靠模糊话术

02 不能再只讲结构不讲税务

03 不能再把复杂度当成安全感

不是业务没空间了，而是专业门槛上来了。

11:21 8月6日 週四
78%
Windy

税务透明时代
财富工具回归本质

傲珑S世的“类信托”功能拆解

角色接续 | 长期分配 | 跨代延续 | 家庭分仓 | 退休现金流

11:24 8月6日 週四
77%
Windy

傲珑S世类信托功能：如何形成“轻量化家族安排”



11:25 8月6日 週四
76%
Windy

傲珑S世类信托功能：如何形成“轻量化家族安排”



未成年受保人：用“保单暂托人”接住空窗期

生前预设



客户语言：不是让暂托人拿到钱，而是让保单在父母不在、孩子还小的时候不断档。

暂托人的边界：能维护，不能处置

可以做｜维护保单

- ✓ 更新联系方式、申请保单副本
- ✓ 查询状态、缴付保费
- ✓ 申请保单复效、调整缴费方式
- ✓ 偿还保单贷款或自动保费贷款

不能做｜处分价值

- × 更换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
- × 提取现金价值、分拆、申请贷款
- × 转让、终止或退保
- × 自由决定如何向孩子分配

暂托人 ↔ 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后补受保人，只能二选一

11:29 8月6日 週四
74%
Windy

持有人身故：后备持有人接续控制权

现任持有人
在世时预先指定

后备持有人
1名｜成年自然人

承接完整权利
也承接全部义务

触发条件
原持有人身故后90日内提交文件，并符合可保利益及行政要求。

类信托价值
提前安排“谁接班”，降低保单落入遗产程序的不确定性。

关键边界
接班人取得完整保单权利，并非受托人；无法安排时仍回到遗产。

11:30 8月6日 週四
74%
Windy

受保人身故：后补受保人让保单继续

最多两名，可预设先后次序



90日窗口

身故后须在90日内提交相关文件，并经保险公司审批。

保单不重置价值

基本金额、现金价值、红利、分拆与年金权益等原则上不因接续而改变。

11:31 8月6日 週四
73%
Windy

生前转换受保人：把保单时间留给下一代

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可申请转换，可无限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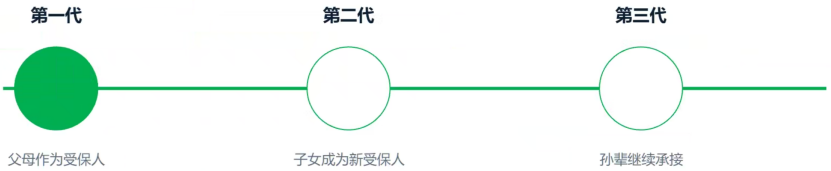

年龄

高于首名受保人：≤65岁
低于或等于首名：≤80岁

一张变多张：保单分拆解决“家庭分仓”

第5个周年 / 缴费满期日（以较后者为准）



三点注意事项 ① 分拆后初始角色与原保单相同 ② 申请不可撤回、无冷静期 ③ 附加保障终止；后续改人需另行申请

数量原则上不限，但每张须达到最低基本金额；申请时不得有负债或待批索赔。

11:33 8月6日 週四
72%
Windy

把一部分浮动成果锁定下来

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在“继续增长”与“逐步稳固”之间重新分层

继续留在保单的红利

保留未来增长潜力
价值仍可能波动

锁定 10%–50%

红利管理权益账户

获批后的锁定金额成为保证
账户利率仍非保证

周年日起30日内申请

每年一次；无保单负债

申请不可撤回、不可还原

未来红利按比例调整

类信托价值：把家庭风险预算从“全追求增长”改成“增长仓 + 稳固仓”

11:35 8月6日 週四
72%
Windy

退休现金流：65岁后转换年金权益

把退保价值一次性领取，改成有节奏的年度收入



金额门槛

一般不少于40万港元 / 5万美元
未明确选择则一次性领取

不可逆

申请后不可撤销或还原
获批后原保单其他条款不再适用

不是传承年金

领取人身故时，余额通常一次性支付给其遗产代理人



保险能类比什么，不能替代什么

维度	傲珑5世	信托
资产	只围绕一张保单	股权、房产、证券等多类资产
分配	固定的身故金 / 年金节奏	条件式、里程碑式、自由裁量
接续	暂托、后备持有人、后补受保人	受托人、保护人、委员会治理
分仓	按比例拆成多张保单	跨资产、跨实体、跨法域分仓
隔离	不自动产生信托式法律隔离	可依法设计债务、婚姻与继承隔离
税务	产品暂无补税案例	仍须按居民身份与架构个案分析
成本	不另搭受托架构，无额外成本	设立费及持续管理成本

三类客户，三种工具选择

保单优先型

- 主要是长期现金
- 目标是教育、现金流养老、三代延续
- 接受标准化规则
- 能长期持有

建议：先用保单内置功能搭建轻量方案

信托优先型

- 企业股权、房产或多账户
- 债务 / 婚姻 / 继承风险复杂
- 特殊受益人、再婚家庭、家族治理
- 需要条件式或自由裁量分配

建议：先做法律与税务架构设计

组合型

- 信托负责治理与多资产持有
- 保单提供长期现金流和角色接续
- 需要统筹缴费、持有人与领取路径

建议：由律师、税务师与保险顾问协同



客户沟通话术

“离岸信托税务规则变化后，我们不建议因为担心成本就否定信托。信托最核心的价值，从来不是一个免税标签，而是资产治理、隔离和跨代执行。

如果您的需求主要是把一笔长期资金留给家人、控制领取节奏、在孩子未成年时有人维护保单、让保单跨代延续，或者将来按子女拆成几张独立保单，国寿海外的傲珑S世储蓄分红险内置权利可以提供轻量化方案。

我们先看您的家庭目标，再决定用保单、信托，还是两者组合。“

先肯定信托价值　再识别轻量需求　给出组合选择

11:41 8月6日 週四
69%
Windy

轻量化，不等于简单化

保单把一部分家族安排做进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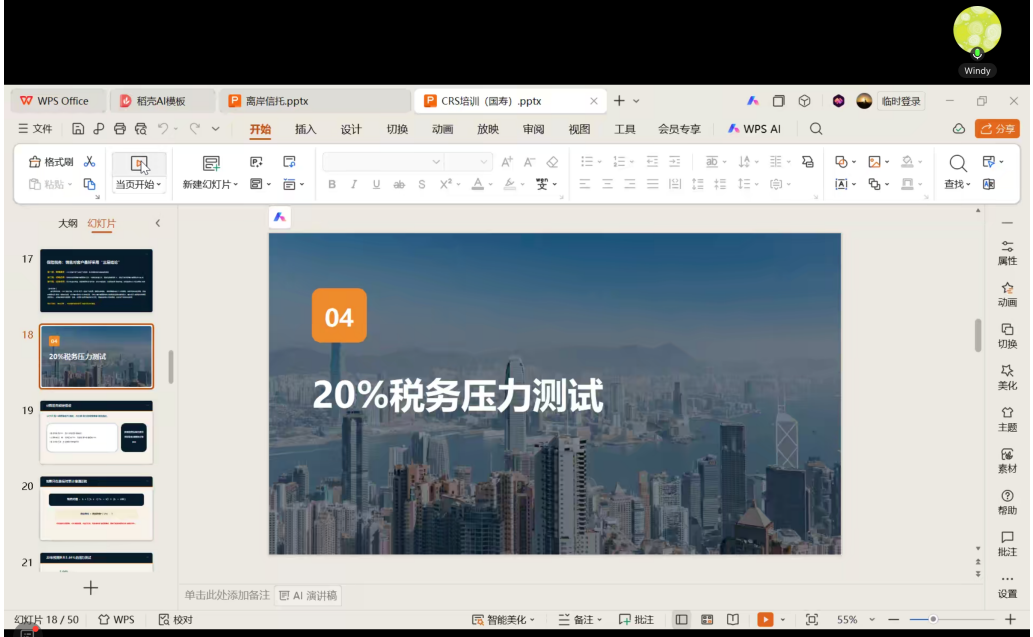
11:43 8月6日 周四
68%
Windy
WPS Office
稻壳AI模板
离岸信托.pptx
CRS培训（国寿）.pptx
临时登录
文件
开始
插入
设计
切换
动画
放映
审阅
视图
工具
会员专享
WPS AI
分享
格式刷
粘贴
当页开始
新建幻灯片
查找
大纲
幻灯片
17
18
19
20
21
04
20%税务压力测试
属性
动画
切换
美化
主题
素材
帮助
批注
设置
单击此处添加备注
AI 演讲稿
幻灯片 18 / 50
WPS
校对
智能美化
备注
批注
55%

11:43 8月6日 週四
68%
Windy



计算前先锁定假设

以下只是一项数学压力测试，不代表现行税率或未来税务结论。

- 假设税率为20%，且只针对投资增值部分
- 分两种情况，即：每年征收20%、到期对累计增值征收20%
- 暂不考虑汇率、多期缴费和中途领取

多期缴费保单应使用

实际现金流重新计算

IRR



如果只在最后对累计增值征税

$$税后终值 = 1 + [(1 + r)^n - 1] \times (1 - 20\%)$$

$$税后年化 = 税后终值^{(1/n)} - 1$$

r为税前年化回报率，n为持有年限。本金不征税，税务成本被递延至最后，因此不能简单把年化收益乘以80%。

20年预期IRR 5.64%的压力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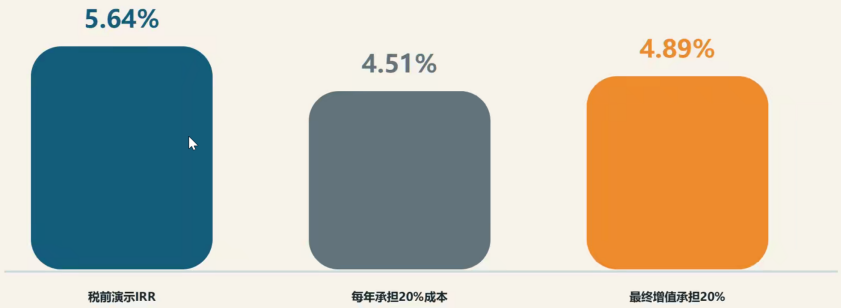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4.89%是数学压力测试结果，不代表实际税后收益承诺。



傲珑盛世：加入税务压力测试

年度	税前IRR	每年收益 均扣20% 税	到期对累计 增值征20%
第20年	5.64%	4.51%	**约4.89%**
第25年	6.36%	5.09%	**约5.63%**
第30年	6.50%	5.20%	**约5.84%**
第40年	6.50%	5.20%	**约 5.96%**
第50年	6.50%	5.20%	**约 6.05%**
第60年	6.50%	5.20%	**约 6.11%**



建立“税务递延”的认知

【客户版话术】

“我们先不争论未来到底会不会征，而是做一个最保守的数学压力测试。如果只在最终退出时对增值部分假设20%成本，第30年的6.5%预期IRR，税后约为5.84%。这不是税务预测，也不是收益承诺，它只是帮助我们判断：即使加入不利假设，长期规划是否仍然有吸引力。”